

8.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投标人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)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七星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、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七星区公办学校、幼儿园安全协管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国投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桂林国投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